

# 罗源县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

## 一、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

我县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72772.05 万元，分配率 100%；支出数 68975.42 万元，支出率 94.8%。

## 二、资金明细

(1)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16401.56 万元，已支出 12604.93 万元，支出进度 76.9%。其中主要项目有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534 万元，已支出 1510.77 万元，支出进度 98.5%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49.3 万元，已支出 1008.21 万元，支出进度 96.1%；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1691.90 万元，已支出 1656 万元，支出进度 97.9%；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636.75 万元，已支出 1247.18 万元，支出进度 76.2%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489 万元，已支出 2489 万元，支出进度 100%；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098 万元，已支出 924.06 万元，支出进度 84.2%。

(2)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8132.07 万元，已支出 8132.07 万元，支出进度 100%。其中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390 万元，已支出 4390 万元，支出进度 100%；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66 万元，已支出 866 万元，支出进度 100%；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2876.07 万元，已支出 2876.07 万元，支出进度 100%。

(3)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8238.42 万元，已支出 48238.42 万元，支出进度 100%。其中，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47868.42 万元，已支出 47868.42 万元，支出进度 100%；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370 万元，已支出 370 万元，支出进度 100%。

### 三、保障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的措施

一是强化意识，确保资金及时下达。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及时向各部门传达直达资金的重要性和管理办法，将直达资金支付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、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，确保直达资金及时下达和有效支出。

二是严抓监管，确保资金流向准确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，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资金分配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明细信息的监控，切实做好指标信息、支付信息、台账信息的导入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是重抓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开展直达资金执行进度情况常态化分析，具体分析直达资金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、原因，督促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尽早发挥直达资金效益。

罗源县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18 日